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齐花、陆国初（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2、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李齐花、陆国初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审慎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第四条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未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且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不涉及董事属于关联方而需要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

8、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5Z0006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15Z0001号）；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035号）。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9、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

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0、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系依据证券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做出的，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相关事项，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出公司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并能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1、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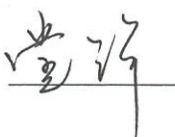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立虎：

谈建忠：

党锋：

日期：2020年3月6日